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邱昕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鈺棋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訴字第836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東益

法　官　吳天明

法　官　周家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美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